附表2：

**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政审表**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| 姓名 | 关系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政审不合格 | 是否合格 | 政审人签名 |
| 1、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在重大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 |  |  |
| 2、曾经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行政拘留的；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时，有严重违法、犯罪历史未受处罚的； |  |
| 3、因涉嫌违纪、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，或者正在被侦查、起诉或审判的； |  |
| 4、有纹身或黑恶犯罪团伙标志，有损国家形象，有损社会公德的； |  |
| 5、吸毒人员或者有吸毒史的人员； |  |
| 6、直系血亲中有因犯罪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； |  |
| 7、有近亲属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； |  |
| 8、本人或近亲属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； |  |
| 9、因违规、违法曾经被原用人单位开除、辞退、除名的； |  |
| 10、有其他不宜聘用的情形的。 |  |
| 公安机关审查意见 | 领导签字：公安机关盖章：年 月 日 |